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保障资金和保障标准第三章　保障对象及其权利义务第四章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及保障金发放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鼓励就业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已于2008年7月25日经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7月25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统筹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劳动自救相结合，应保尽保与引导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城乡统筹、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建立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体系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工作经费，统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六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　　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审批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履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初审、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管理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承办申请的接收、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公布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公安、统计、物价、审计、人事、行政监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劳动保障、教育、卫生、建设、司法行政、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农业、扶贫和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必要扶持和照顾。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第二章　保障资金和保障标准　　第九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安排，由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列入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由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全部纳入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十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属社会救济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管理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公开。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享受人数和保障金支付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维持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分别确定，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变化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物价指数变动适时调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计算，其具体标准应当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年计算，其具体标准应当高于国家公布的绝对贫困线标准。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分别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第三章　保障对象及其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具有本市居民户口的城乡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申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五条　城市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按申请人提出申请前一个月核定的家庭总收入除以核定的家庭人口数确定；农村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家庭货币和实物的总收入（扣除直接生产经营成本）除以核定的家庭人口数确定。　　城乡居民家庭月或者年收入的项目和计算方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六条　家庭资产状况、消费水平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不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家庭资产状况、消费水平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具体情形，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七条　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公安部门制发的《重庆市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核定。　　家庭成员在校就读的学生，纳入其家庭申报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计算；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不纳入其家庭申报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计算。　　家庭生活确有困难、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可与其他家庭成员分户计算。　　第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城乡居民，可依法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经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保障对象持有效的证明文件，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就医、租用廉租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第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国家规定的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应当到户口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街道、乡镇、社区介绍的就业；　　（二）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居民应当从事生产劳动；　　（三）提供真实的家庭收入状况；　　（四）及时通报家庭成员及收入变化情况，接受定期复审；主动配合民政部门查证并在调查表上签字；　　（五）不得放弃法定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合法收入。第四章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及保障金发放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通过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家庭，其居住地与户口应一致。因拆迁安置等特殊情况造成户口暂时无法迁移的，凭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在居住地申请。　　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因居住地发生变化造成人户分离的，应在三个月内将户口迁至居住地，并按规定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需出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入状况证明等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失业、求职登记、参加保险、伤残、退休、婚姻状况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手续，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材料以及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采取入户调查、实地察看、邻里访问或者其他有效形式。　　（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包括家庭人口、家庭成员月或者年人均收入、建议保障金额等有关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公民对张榜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再次调查核实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初步确认的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及收入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核和初审，并将复核情况报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　　（四）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应及时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确定保障金额，并填发《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及保障金额张榜公布。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对象完备申请材料后三十日内办结审批手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公布当地集中受理申请时间。　　办结时限不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期限。　　第二十四条　申请对象可能申报不实的，民政部门应当查证，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配合。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对城镇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扶养人的家庭，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　　第二十六条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有符合市人民政府确定给予重点照顾的人员，按规定提高保障水平。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从批准的当月起，以货币形式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按月发放，农村按季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及时、便民的原则，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通过金融机构代发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等方式发放。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时，不得直接抵扣贷款、欠款等款项，不得代替其他救助款项。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鼓励就业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管理审批机关。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及时办理提高、降低或者终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定期核实，城市以季为周期，农村以年为周期。根据核实情况及时办理延续、提高、降低或者终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　各级管理审批机关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分级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归类、建档、立卡，并按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第三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统计台账，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并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及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对被举报的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以及拒绝、阻碍城乡居民依法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应当及时进行查处。举报属实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就业、参加生产劳动。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就业的，劳动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就业扶持；　　（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对符合就业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并免收相关费用；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办个体经营的，应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减免相关费用；　　（四）对有一定生产自救能力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扶贫部门优先给予生产项目扶持，帮助其发展生产；　　（五）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劳动保障部门和农业部门优先安排劳务输出。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从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解聘，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视其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或者未按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期限公示民主评议结果的；　　（二）拒绝、阻碍城乡居民依法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申请拒不审核、审核后拒不上报或者拒不审批的；　　（三）对明知不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申请仍签署同意意见、审核上报、审批同意或者未按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定期核实，以及具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收受低保对象财物的；　　（五）行为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人员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严重的，处冒领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障对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　为申请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民政部门不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侮辱、殴打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的；　　（二）不听劝阻，无理取闹，干扰、破坏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秩序的。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